

晋江市人民政府罗山街道办事处文件

晋政罗〔2023〕149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罗山街道办事处关于调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

为进一步做好罗山街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经研究，决定对罗山街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进行调整，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及工作职能

组长：杨金锭（罗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科技>）

成员：苏珊珊（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科科长、社会事务办副主任）

蔡维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蔡长健（罗裳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柯永赐（缺塘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陈汉钊（福埔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陈华伟（梧桐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王宝华（华泰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吴火炎（后林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王云龙（下埔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郑月婷（兰峰社区党支部副书记、居委会副主任）
陈清扁（社店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陈建成（前沿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曾金龙（苏内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李东升（山仔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陈志腾（苏前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洪成剧（梧垵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吴新程（许坑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姚长杉（樟井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办公室，蔡维裁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在街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下，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牵头单位，其他部门参与协调工作，负责罗山街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及相关政策制订，研究和部署街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重要事项，组织协调实施过程中相关事宜。

二、工作原则

建立部门协调会议制度。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协调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协商解决。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

三、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加强街道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参加部门协调会议，认真落实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要加强沟通、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部门协调工作机制的作用。

四、部门职责

（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在有关部门的组织协调与技术支持下，向辖区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努力完成各项任务指标；接受有关部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督导检查等；对下设社区卫生服务站实行定期督查考核制度，承担具体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承担小组办公室工作。

（二）社会事务办：提出与计划生育有关的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协助提供人口婚育相关数据，协调做好宣传工作，联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各社区居委会，在辖区居民中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组织宣传动员等工作。

（三）各社区居委会：各社区居委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建立联络网络，负责组织、协调、动员辖区内所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儿童、妇女、老年人、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及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等）参加免费健康体检、健康筛查、健康随访及健康咨询服务，协调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开展。

晋江市人民政府罗山街道办事处

2023年10月30日



罗山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